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明诺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元与广州泓科、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7年6月12日